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：无异议。

3、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4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5、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6、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微光股份	股票代码	00280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胡雅琴	王楠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	
电话	0571-86240688 / 0571-86258869	0571-86240688	
电子信箱	service31@wgmotor.com	service37@wgmotor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81,505,402.06	297,517,814.65	28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8,209,689.12	51,016,853.96	53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5,297,738.69	41,446,131.90	57.5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5,960,257.59	16,440,561.14	362.0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6	0.43	53.4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6	0.43	53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60%	6.04%	2.5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69,126,491.66	1,098,826,678.78	6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28,022,455.69	881,971,010.44	5.2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745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何平	境内自然人	39.38%	46,368,000	34,776,000		
邵国新	境内自然人	25.31%	29,808,000	22,356,000		
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9%	5,520,000			
张为民	境内自然人	2.81%	3,312,000			
胡雅琴	境内自然人	1.41%	1,656,000	1,242,000		
何思昀	境内自然人	1.41%	1,656,000	1,242,000		
胡敏莉	境内自然人	0.71%	838,494	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4%	752,700			
王建梅	境内自然人	0.64%	749,318			
游俊	境内自然人	0.33%	392,468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控股股东何平和自然人股东胡雅琴为夫妻关系，自然人股东何思昀为何平和胡雅琴之女，上述三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。第二大股东邵国新和第四大股东张为民为夫妻关系，上述两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。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9年上半年，中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，公司上下团结一心，坚定发展信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高质量、可持续、快发展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积极开展“快研发、抢订单、强管理、降成本、提质量、增效益”工作，实现了健康快速发展。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,150.5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8.2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,820.9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3.30%。

(1) 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不断丰富、提升企业文化内涵，将“创新微光、驱动未来”作为企业使命，将“成为全球智能驱动的领跑者”作为公司愿景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研究开发费1,413.0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.44%。研发团队能力和素质进一步提升，加快了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进程，EC外转子风机、ECM电机、伺服电机增加了品种，培育壮大了企业发展新动能。

(2)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,242.87万元，募投项目实现效益2,297.57万元。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,491.75万元，结余7,292.85万元。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，操作合法合规，不影响生产经营、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3) 克难攻坚拓市场，聚焦新产品、新市场、新应用，精准发力，伺服电机、EC外转子风机销量高速增长，自动化、通讯、农牧业等市场开拓初见成效。报告期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,935.1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0.31%。其中冷柜电机14,273.7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2.48%；外转子风机14,756.7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0.20%；ECM电机4,097.3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9.32%；伺服电机735.8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,591.67%；其它业务收入1,071.4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4.70%。报告期母公司国外销售收入19,484.8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2.18%，母公司国内销售收入15,450.2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8.03%。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,215.3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50.59%（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并表营业收入为5-6月份营业收入）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财会〔2019〕6号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：

1) 资产负债表：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。

2) 利润表：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；利润表增加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

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何平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